

管制、政府管制与经济管制

曾国安

摘要: 经济管制问题的研究已经成为国内经济学研究的重要领域,特别是关于经济管制问题的案例研究和应用研究已经出现了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对于经济管制理论的发展和推动中国经济管制体制的改革是有价值的。但是关于经济管制问题的一般理论研究仍然十分薄弱,甚至可以说还是经济管制理论研究的盲区,这种现状对于全面、系统和深入地研究经济管制问题是不利的。弄清管制、政府管制的含义,厘清政府管制与非政府管制的关系,准确界定经济管制的含义,弄清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社会管制之间的关系,对经济管制进行适当的分类,分析经济管制演变的长期趋势是经济管制问题的一般理论研究的紧要内容,对其中的一些问题,学界已有一些研究,但研究盲区仍然存在,已有的研究也需要深化,基于此本文拟对这些问题及相关问题进行全面的讨论,给出笔者对这些问题的研究结论。

关键词: 管制 政府管制 经济管制 含义 关系

一、规制、规管与管制

要说明经济管制的含义,首先需要说明政府管制的含义,要说明政府管制的含义,则先要说明管制的含义,而要说明管制的含义,又不得不说明中国经济学文献中流行的“规制”一词以及某些学者采用的“规管”一词的含义。依据《辞海》,“管”可作“管理”、“管辖”解,“制”可作“制止;控制”、“规定;制订”、“制度”之意,“规”可作“规则,章程”解,但《辞海》中既无“规制”词条,也无“规管”词条。由此来看,我们无法从《辞海》中找到“规制”和“规管”两词词义的现成答案。《辞海》中虽然有“管制”词条,但却没有对“管制”一词的一般含义的阐释,其关于管制的词条是法律所用的管制一词,其将“管制”被解释为“对罪犯不予关押而短期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刑罚。为我国所独创。”

由于经济学文献中使用的“管制”和“规制”以及“规管”均源出于英语“regulation”,因此,我们现在先来看看 regulation 的词义。根据《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regulation 一词的含义有:(1) 管理,调校,校准,调节,控制 (regulating or being regulated; control); (2) 规章,规则,法规,条例 (rule or restriction made by an authority)。有的学者认为 regulation 在经济学中应该译为“管制”,有的学者认为应该译为“规制”,还有的学者提出应该译为“规管”。规制的译法最早见于中国老一代经济学家朱绍文先生等翻译的日本著名经济学家植草益所著的《微观规制经济学》,根据朱绍文先生的解释,是日本经济学家将英语 regulation 或 regulatory constraint 译成“规制”,认为将 regulation 译成“管制”、“管理”、“控制”、“制约”、“调整”、“调控”、“规定”等都不符合原意,而“规制”最符合原意。按照这种观点,用“管制”一词,似乎不能表达出“规”的含义,似乎用“规制”才能表达出管制是有规则的、是有规可循的。应该说,从 regulation 的词义来看,将其译为“规制”也没有错,还有的学者提出应将 regulation 译为“规管”,我们自然也不能说这种译法就是错误的。不过,没有错误,不意味着没有缺陷,不意味着就是最合适的译法。笔者认为,将 regulation 译为“管制”为好,一则管制一词最为准确地表达出了 regulation 的原意,regulation 的动词原形是 regulate,而 regulate 所表达的“管制”之意是很明显的;二则管制一词符合汉语的表达习

惯,无论是“规制”,还是“规管”在这一点上都明显劣于“管制”;三则“管制”并没有否定管制是有规则的、是有规可循的,管制依据的规则既有合理的,也有不合理的,既有合法的,也有不合法的,而规制一词也并不能表明规制本身就一定是合理的、合法的,实际中的管制并不会因为改用规制一词就表明管制本身就是合理的、合法的,既然在表达管制的合理性、合法性上,两者并没有区别,为什么不用人们更熟悉的管制一词呢?由于经济学文献中使用的“规制”、“规管”、“管制”是由于 regulation 的不同译法所引起的,笔者认为将 regulation 译为“管制”比将其译为“规制”、“规管”更好,因此笔者将使用“管制”一词,经济学已有的各种文献中研究“规制”问题和“规管”问题的文献都将被视为研究“管制”问题的文献。

那么如何界定管制呢?现有的经济学文献已有论著对此作了界定。有的是直接界定政府管制或者其他机构的管制,但是,我们首先所需要的是对管制一词的一般含义进行界定。植草益说:“通常意义上的规制,是指依据一定的规则对构成特定社会的个人和构成经济的经济主体的活动进行限制的行为。”这是对管制的一般含义的界定。但是这个界定并不完善。笔者将管制的一般含义界定为:管制者基于公共利益或者其他目的依据既有的规则对被管制者的活动进行的限制。这里需要说明的是:(1) 管制的实质是管制者对被管制者的限制;(2) 无论何种管制都是基于某种目的,或者是为了公共利益,或者是为了利益集团的利益,或者是为了其他经济或者非经济目的;(3) 管制的实施总是要依据既有的规则,无论这些规则历史形成的,还是最近形成的,无论是由习惯形成的,还是由政府法规所规定的,还是由组织内部的规章所规定的,无论规则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实施管制总要依据某种规则;(4) 管制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企业组织,也可以是政府,以及其他组织。

一般意义上的管制是普遍存在的。自有人类社会,也就有了管制,人类社会最早的管制应该出现在最早出现的原始部落。笔者以为管制的一般必要性在于:(1) 需要维持组织内部或者社会内部的运行秩序。在一个人的“社会”中,完全可以为所欲为,但是只要存在着社会共同体,就不能允许人们为所欲为,任何组织或者社会要形成和维持内部的运

行秩序都必须对组织或者社会内部的成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防止和制止人们的为所欲为,而这就必须实施管制。(2)维持一个组织或者社会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对人们的行为进行管制。一则需要通过管制限制人们有可能出现的破坏组织或者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内部条件的行为,二则需要通过管制限制有可能出现的破坏组织或者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外部条件的行为。(3)达到组织或者社会的某种目标需要管制。任何阶段、任何组织或者社会都有其要实现的目标,目标可能是内生的,也可能是外生的或者由外部环境压力催生的,要实现既定的目标,就需要集中可用资源,而这就需要管制。(4)效率的实现需要管制。效率是组织或者社会生存的决定性因素,没有管制,就会造成资源的虚耗,虽然管制不一定能够带来高效率,但管制却往往是获得高效率的必要条件。(5)恶人的存在需要管制。基于人的动物性、人的生存环境的差别和对利益的追求,恶人的存在不可避免,如不对其进行管制,恶行就无法避免,且会蔓延,防止和惩戒恶人之恶行是管制产生和存在的重要原因。(6)不自律者的存在需要管制。不自律者存在于任何社会,由于不自律行为所具有的负外部性,没有外部约束,不自律者的不自律行为就会扩散,而管制可作为消除或遏制不自律者的不自律行为的重要的必不可少的外部约束手段。(7)管制作为激励手段。人类社会的正常运行和达到一定的目标,需要人们的行为符合一定的规范,由此产生对激励机制的需要,管制可以用做激励手段,一方面管制可作为正面的激励手段,另一方面管制可作为负面的激励手段或者威慑手段。管制本身并不是到了市场经济才产生的,管制伴随着人类社会,原始社会存在着管制,奴隶社会存在着管制,封建社会同样存在着管制,古典经济自由主义所反对的主要就是封建王室和封建行会的管制。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管制不仅没有削弱,反而强化了,在资本主义社会和未来社会管制依然会存在,而且在某些方面还会加强。从某种意义上讲,管制是文明的表现,是人类主动控制自身行为的表现。因此管制能够与增进人类社会福利的目标相协调,不过管制也完全可能成为损害人类社会福利的因素。

二、政府管制与非政府管制

(一) 政府管制与非政府管制含义的界定

就管制主体来看,可分为政府和非政府主体两大类。由此,管制也可分为政府管制和非政府管制两大类。政府管制是指政府基于公共利益或者其他目的依据政府制定的法规对被管制者[包括个人和组织(包括政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进行的管制。政府管制亦往往被称做公共管制,由于公共一词的范围甚宽,某些非政府组织也可称为公共组织,某些非政府管制也可称为公共管制,为免混淆,我们这里直接使用政府管制一词,而不用公共管制一词。但要注意的是,在经济学文献中,“公共管制”与“政府管制”一般是同义的。非政府管制则是指非政府主体(包括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基于集体利益或者其他目的依据既有规则而对被管制者(个人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进行的管制。由此来看,政府管制不过是管制的一个组成部分。

植草益说:“进行规制的主体有私人和社会公共机构两种形式。由私人进行的规制,譬如私人(父母)约束私人(子女)的行动(称之为“私人规制”);由社会公共机构进行的规制,是由司法机构、行政机关以及立法机关进行的对私人以及经济主体行为的规制(称之为“公共规制”)。”这里,植草益按照进行规制的主体的不同将管制划分为两类:私人管制

和公共管制。这是重要的分类,由于植草益未对私人管制进行界定,只列举了父母对子女的管制,因此不清楚他所说的私人管制所包括的范围,当然私人管制作为非政府管制的一部分当无疑问。如果将私人管制的范围界定为家庭内部,那么非政府管制除了私人管制之外,还包括:(1)企业管制。企业管制是指企业中的管制者基于企业利益或者公共利益依照企业制定的规则而对企业成员或者消费者的活动进行的管制。(2)非营利组织的管制。非营利组织的管制是指非营利组织的管制者基于组织的利益或者公共利益依照该组织制定的规则对所属成员(包括个人和组织)或者其他相关主体的活动进行的管制。例如,学校出于维护教学秩序而制定校纪校规,依照校纪校规对学校学生和职工活动的管制以及对校外人员在校内活动的管制;行业协会出于维护行业协会成员的集体利益或行业协会本身的利益依照行业协会规章对其成员进行的管制。(3)地下组织的管制。地下组织是指不为政府所准许的组织,既包括营利性性质的组织,也包括非营利性性质的组织。地下组织的管制是指地下组织的管制者基于组织的利益依照该组织制定的规则而对组织成员的活动进行的管制。虽然地下组织的管制也是存在的,但我们在讨论非政府管制时,一般并不考虑这种管制。

需要说明的是,一般在作上述分类时,都是从一国范围来考虑的。但在实际上,一个国家的个人和组织除了要受到国内政府与非政府管制外,还要受到来自于本国之外的组织的管制,包括政府之间组成的国际联合组织(包括本国与外国政府组成的国际联合组织、本国未参加的国际联合组织)、非政府国际联合组织等。此外,本国国民在国外的活动自然要受到外国政府管制与非政府管制。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研究国际组织管制和外国政府与非政府管制,特别是国际组织管制问题应该是经济管制研究越来越重要的内容。但本文仍着眼于本国范围内的政府管制与非政府管制问题。

(二) 政府管制与非政府管制的关系

前文,笔者已对政府管制与非政府管制的含义作了界定,也说明了非政府管制包括的类型。下面需要说明的是,政府管制与非政府管制的关系。政府管制与非政府管制既存在着诸多共同之处,也存在诸多不同之处,了解两者的这种关系对于了解政府管制的必要性、政府管制的有效性等等是很有必要的。

1. 政府管制与非政府管制的相同之处

政府管制与非政府管制存在许多相同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无论是政府管制,还是非政府管制,管制都是对被管制者的活动所施加的限制。

(2)无论是政府管制,还是非政府管制,管制者实施管制都是依据既有的规则进行的,无论规则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是合法的,还是不合法的。

(3)无论是政府管制,还是非政府管制,管制者实施管制都是有明显的目的性的,或者是为了公共利益,或者为了管制者自身的利益,或者为了其他利益人的利益。管制的服从于所要实现的目标。

(4)无论是政府管制,还是非政府管制,管制形式或者手段一般都不是单一的,往往是既有经济手段,也有非经济手段。

(5)无论是政府管制,还是非政府管制,管制都是针对被管制者的外在活动或者行为。尽管管制可能需要“调校”被管制者的思想,或者管制的目的可能就是“调校”和统一被管

制者的思想,但由于管制者不可能控制思想活动本身,因此只能对思想的外化形式——个人或者组织的外在活动或者行为进行限制。

(6)无论是政府管制,还是非政府管制,管制的有效性都存在着多种可能性,亦即管制可能有效,也可能低效,也可能完全无效。

2. 政府管制与非政府管制的不同之处

虽然政府管制与非政府管制存在许多相同的地方,但是两者的不同之处也是多方面的。

(1)管制主体(管制者)不同。政府管制的管制主体是政府,非政府管制的管制主体是个人与非政府组织。管制主体的不同必然造成管制对象等方面的差异。

(2)管制对象(被管制者)不同。政府管制的管制对象可以包括所有个人和一切组织(包括政府组织自身),非政府管制的对象则限于特定的对象,如私人管制限于家庭成员,企业管制限于企业成员和进入企业经营场所的个人、组织或者与企业存在管制契约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非营利组织管制的对象一般限于组织所属成员(个人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与组织管制活动相关联的个人与非政府组织,地下组织管制的对象限于组织的成员,在政教分离的条件下,任何非政府组织都不能对政府进行管制。基于管制的域内性,政府管制所包括的对象最为广泛,非政府管制则依其具体类别而有不同的管制范围,其管制对象的多寡取决于组织规模的大小,组织规模越大,管制对象越多,反之,管制对象越少。相对而言,依单个组织的规模而论,私人管制的对象最少。

(3)管制活动的范围不同。由于政府管制的管制对象可以包括所有个人和一切组织(包括政府组织自身),这些组织的多项活动都在政府管制的范围之内,因此,政府管制的管制活动范围最为广泛,而非政府组织管制的管制活动范围则小得多,私人管制只限于家庭成员的活动,而且只限于家庭活动,企业管制主要限于企业成员的活动,非营利组织管制的管制活动范围只限于非营利组织成员属于该组织内的活动以及相关个人与非政府组织属于该组织内的活动,地下组织管制的管制活动范围主要限于地下组织成员的活动。

(4)管制的目的(或者说要实现的目标)不同。政府管制目的一般是追求社会大众的公共利益或者由政府所代表的利益集团的利益,总之是为了实现政府的利益。非政府管制的目的一般是小集体的利益,私人管制的目的是为了家庭利益,企业管制是为了企业利益,非营利组织的管制主要是为了非营利组织成员的利益,地下组织的管制则是为了地下组织成员的利益(无论这些利益如何在成员之间分配)。家庭、企业、非营利组织、地下组织的利益既可能与政府利益一致,也可能与政府利益不相一致,由此就产生了两种可能性,其一,政府管制与非政府管制相协调,其二,政府管制与非政府管制相冲突。

(5)管制依据的规则和管制规则的产生途径不同。政府管制依据的是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如果我们将政府制定的规则称为正式规则,那么,政府管制依据的规则就是正式规则。非政府管制依据的则是管制者自己的规则,私人管制依据的是习惯(不成文规则),企业管制依据的是企业制定的规章,非营利组织的管制依据的是非营利组织自己制定的规章,地下组织的管制依据的是地下组织自己制定的规章,总之,非政府管制依据的是非正式规则(至于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是否冲突,那是另一回事)。

政府管制依据的法规只能由政府制定,或者是由政府立法部门制定,或者是由政府行政部门制定,或者是由政府司

法部门制定,法规制定权限的具体分配以及法规制定权集中于个人的程度则取决于政治制度的具体形式。非政府管制所依据的非正式规则则是由非政府组织所制定的。非正式规则包括不成文规则,也包括成文规则,私人管制和地下组织依循的规则往往是不成文规则,企业管制和非营利组织管制依循的规则一般是成文规则,私人管制规则一般由习惯形成,具有代代相传的特点,其他非政府组织管制的规则一般都不是由习惯形成,而是由组织制定出来的(至于规则之间是否具有继承性,都无关紧要)。

(6)政府管制规则和非政府管制规则的适用范围不同。政府管制规则适用于所有个人和一切组织(包括政府组织自身),对所有个人和组织都具有强制力。非政府管制规则的适用范围则是局部性的。一个家庭的管制规则只适用于这个家庭以及进入这个家庭的人的部分活动,对于其他的家庭和进入这个家庭不属于家庭成员的人的其他活动则不适用;一个企业的管制规则只适用于这个企业以及进入这个企业经营场所的不属于这个企业的人和组织的部分活动,对于其他的企业以及进入这个企业经营场所的不属于这个企业的人和组织的其他活动则不适用;一个非营利组织的管制规则只适用于这个组织内部以及进入这个非营利组织活动场所的不属于这个组织的人和组织的部分活动,对于其他的人和组织的其他活动则不适用;一个地下组织的管制规则只适用于这个组织内部,而不适用于其他个人和组织。

基于政府管制规则和非政府管制规则适用范围的这种差别,造成了政府管制一般不具有可选择性,而非政府管制则具有可选择性。对于政府管制的管制对象而言,即使这种管制有违自身的利益,不愿意接受政府管制规则,也只能被迫接受。对于全国性的政府管制规则,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无法通过选择退出而摆脱政府的管制。当然地方政府管制是具有一定的可选择性的,用脚投票的机制是存在的,但总的来看,主要的机制是用手投票的机制。对于非政府管制而言,由于非政府管制规则适用范围的局部性,个人与组织都可以通过选择退出的方式摆脱原来的管制者的管制,虽然在非政府管制中,用手投票的机制也是存在的,但对于个人和弱势成员而言,主要的机制是用脚投票的机制。

(7)政府管制和非政府管制的从属关系(地位)不同。政府管制具有最高的地位,如果将是否与政府管制规则相冲突作为合法与否的标准,那么凡是与政府管制规则相冲突的非政府管制都是非法管制,只有不与政府管制规则相冲突的非政府管制才是合法的。对于与政府管制规则相冲突的非政府管制,政府有权令其取消,同时根据相关法规予以惩罚。非政府管制只有在不与政府管制规则相冲突的条件下,才能实行,只有不与政府管制规则相冲突的非政府管制才是合法的,才是可以实行的,但是政府管制的实行则不依非政府管制规则而转移,无论政府管制是否与非政府管制规则相冲突,政府管制都能实行。在政府管制规则与非政府管制规则相冲突的条件下,要取消的不是政府管制规则,而是非政府管制规则,要取消的不是政府管制,而是非政府管制,因此,总的来看,不是政府管制从属于非政府管制,而是非政府管制从属于政府管制。

(8)政府管制和非政府管制所能采取的具体手段不同。由于政府拥有征税权,拥有最强大的暴力机关,这就决定了政府拥有更多的手段实施管制。政府既可以运用经济手段实施管制,也可以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实施管制,一般来说,非政府组织只能依靠经济手段和符合政府法规的行政手

段来实施管制,其他手段则为非法手段。

(9) 政府管制和非政府管制的强制力和权威性不同。由于政府管制和非政府管制在管制规则的适用范围、在管制所能采用的手段方面的不同和两者的地位的不同,使得政府管制和非政府管制的强制力和权威性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别。由于政府管制规则适用于所有个人和组织,非政府管制规则的适用性是局部性的,政府管制能够采用比非政府管制多得多的手段,而且政府管制的地位高于非政府管制,因此政府管制的强制力和权威性都高于非政府管制。

(10) 政府管制和非政府管制的演化路径不同。按照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人类社会的组织依次出现的是原始部落、家庭、国家、非营利组织与地下组织、企业,管制的出现也应该是与这些组织的出现相随。政府与国家是同时产生的,政府产生之后,政府管制也随之出现。从长期来看,政府管制经历了一个不断扩展的演化路径,非营利组织管制与地下组织的管制则随着政府管制范围及其有效性的变化而变化,企业管制则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不断扩展再到逐渐收缩的演化过程,而私人管制则经历了一个不断收缩的演化路径,私人管制的诸多内容要么是消失了,要么是转移到了政府组织,政府更多地取代了家长的管制权力。虽然,政府管制与非政府管制处于动态化的变化过程中,在某些历史时期,还会出现突变,但总的来看,政府管制呈现出长期发展的趋势是肯定的,而非政府管制则相对收缩,有的政府管制是对非政府管制的替代,有的政府管制是对非政府管制的补充和扩展,有的政府管制则是随社会的发展而产生出来的。

尽管,人们在谈到管制时,往往是指政府管制,但实际上,管制既包括政府管制,也包括非政府管制,政府管制与非政府管制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的这种关系,说明我们不能混同二者,而且应该通过对政府管制与非政府管制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寻找处理两者关系的正确途径,使政府管制变得更有效。

三、政府管制的一般特点及其特殊性

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经济体制下,都存在着政府管制,所存在的政府管制虽然从形式上来看是相同的,但是应该说,它们是存在差异的,当然也存在相同的方面(即一般特点)。

(一) 政府管制的一般特点

1. 内生性。无论是在何种社会发展阶段,政府管制都是维持经济、政治、社会秩序,维持经济、政治、社会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政府管制都是政府实现其经济职能、政治职能、社会职能的要求。

2. 多方位性。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任何阶段,无论社会制度、经济体制存在着多大的差别,政府管制都不是单方面的,而是包括多个领域,人类社会任何发展阶段的政府管制都是包括多种管制的管制体系。

3. 层次性。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虽然履行政府管制职能的具体机构可能会有较大的差别,政府管制的范围也会有不同,但是政府经济管制、政治管制和社会管制的重要性和优先顺序是不同的,在它们之间是有核心层次和核心层次之外的层次之分的,在经济管制内部、政治管制内部以及社会管制内部也是有核心层次和核心层次之外的层次之分的。无论不同的管制在政府管制层次分层中的地位发生什么变化,政府管制内部的层次性总是存在的。

4. 强制性。政府管制有效性的一个重要条件之一就是政府管制所具有的强制性,一方面,没有强制性,政府便没有能力

限制经济主体的行为,政府管制的实施需要强制,另一方面,由于政府拥有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拥有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司法机构,它能够利用其所享有的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赋予政府管制以强制性,利用其所拥有的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来强制性地实施政府管制(最终以暴力作为后盾),从而使得政府管制在任何社会形态中都具有强制性。

5. 权威性。政府管制要么是基于真实的公共利益,要么是在名义上代表公共利益,对社会公众而言,由公共利益出发制定的管制规则和依据管制规则实施的管制在义理上、在形式上具有更高的权威性,同时由于政府管制具有强制性,使得政府管制在任何社会形态中都具有超过非政府管制的权威性。

(二) 政府管制的差异性

1. 管制范围不同。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经济体制下,政府管制的范围是存在着差异的,一方面是因为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人类活动的领域存在着差别,经济主体的行为对其他经济主体的利益和社会利益造成的影响存在着差别,并且政府管制的能力也存在着差别;另一方面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经济体制下,公众以及不同的利益集团对政府管制的需求也存在着差别,从而使得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经济体制下,政府管制范围不可避免地出现差异。

2. 管制的规模不同。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经济体制下,政府管制的规模是存在着差异的,一是由于管制领域的数量不同,二是由于管制对象不同,三是由于管制效率不同。

3. 管制的具体手段不同。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经济体制下,在经济管制、政治管制和社会管制诸领域,虽然采用的基本手段存在相同之处,但是具体手段是存在着差异的,例如在经济管制领域,在计划经济和在市场经济中,管制的具体手段就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在计划经济中,直接的行政强制和精神激励是管制的主要手段,但在市场经济中,以经济利益为最终结果的行政手段和经济激励乃是管制的主要手段。

4. 管制赖以存在的制度基础不同。存在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的社会制度、不同的经济体制下的政府管制,无论是政府管制赖以依存的基本制度和体制基础,还是政府管制赖以建立和维系的法规,都是存在着差异的。管制赖以存在的制度基础的不同对政府管制形式、管制的具体手段、管制规模、管制范围、管制成本等都会产生影响。

此外,在政府管制产生的具体原因、政府管制反映真实的公共利益的程度、管制机构的架构与分工、对管制机构的约束机制、不同类型管制的地位以及管制成本等方面也都存在着差异。

四、政府管制的分类

(一) 关于政府管制含义的几种界定

在对政府管制进行分类之前,我们先来介绍几种有关政府管制的含义的界定。

布雷耶尔、麦卡沃伊说:“管制,尤其在美国,指的是政府为控制企业的价格、销售和生决策而采取的各种行动”。

史普博说:“管制是由行政机构制定并执行的直接干预市场配置机制或间接改变企业和消费者供需决策的一般规则或特殊行为。”^⑩

于立、肖兴志说：“规制(Regulation)是指政府对私人经济活动所进行的某种直接的、行政性的规定和限制。”^④

张嫒、马丽波说：“‘规制’一词来源于英文‘Regulation’，是规制部门通过对某些特定产业或企业的产品定价、产业进入与退出、投资决策、危害社会环境与安全等行为进行的监督与管理。”^⑤

余晖引用史普博的定义说：“在管制经济学里，管制指的是‘由行政机构制定并执行的直接干预市场配置机制或间接改变企业和消费者供需决策的一般规则或特殊行为。’并接着说“所以它又可称为行政管制。”^⑥

王俊豪说：“政府管制(government regulation或regulation)是具有法律地位的、相对独立的政府管制者(机构)，依照一定的法规对被管制者(主要是企业)所采取的一系列行政管理与监督行为。”^⑦

从以上这些界定来看，基本上具有这样几个共同点：(1)认为政府管制机构是政府行政机构，政府行政机构制定管制法规，依据法规实施管制；(2)认为政府管制基本上是对企业的管制。这样界定的政府管制实际上只是限于我们后面要说明的政府管制的一部分领域，即经济管制。至于说管制领域限于私人经济活动，则仅仅是经济管制的一部分。笔者认为，虽然西方经济学家研究的管制主要是经济管制，但是由于中国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等等与西方国家存在着非常大的差别，仅仅研究经济管制，将会使那些对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管制问题得不到研究，中国经济中的管制不合理问题决非仅限于经济管制。尽管，我们可以从西方经济学家那里吸取一些有益的研究结论，但更重要的是借鉴其研究管制问题的方法。

笔者在前文已经给出了笔者对政府管制的定义，从前文介绍的植草益的界定来看，也是包括经济管制和非经济管制的。上述几种界定都并没有能够包容政府管制的完整内容。

不过，也不能将管制与政府经济职能混同起来，政府管制是政府经济职能的组成部分之一，除了政府管制，政府还有其他需要履行的经济职能，其中一个基本的方面就是调节宏观经济。笔者曾对政府经济管制与宏观经济调节这两方面的职能的关系进行过分析，本文不再赘述。日本经济学家金泽良雄对政府管制的界定就非常宽，他将政府管制视作政府干预，他认为“政府规制”是指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以矫正和改善市场机制内在的问题而干预经济主体(主要是企业)活动的行为。^⑧他对政府管制的界定已经超出了政府管制本身应该包括的内容，他所谓的政府管制实际上指的是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经济职能。

(二) 政府管制的分类

政府管制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研究政府管制的分类对于讨论政府管制的合理性、政府管制的重点、政府管制的原则等等都是十分必要的。

1. 按政府管制对象进行的分类

按政府管制对象进行分类，可将政府管制分为：政府对企业的管制，政府对居民的管制，政府对非营利组织的管制，政府对政府组织的管制。

2. 按政府管制领域进行的分类

按政府管制领域进行分类，可将政府管制分为：政府对经济活动领域的管制，政府对政治活动领域的管制和政府对社会活动领域的管制。政府对经济活动领域的管制一般称为经济管制(如产业管制、价格管制等)，政府对政治活动领域的管制一般称为政治管制(如对结社、集会、游行等的管制)，政府对社会活动领域的管制一般称为社会管制(如对枪

支弹药持有、使用的管制，交通管制等)。在实际中，三类管制有时并非一目了然，特别是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

3. 按政府管制的动机和目的进行的分类

按政府管制的动机和目的进行分类，可将政府管制分为：为了公共利益的管制(政府管制的动机和目的是为了非排他性的公共利益)；为了某个利益集团的管制(政府管制的动机和目的是为了某个利益集团的利益)；为了统治者自身利益的管制(政府管制的动机和目的是为了统治者自身的利益)。

4. 按政府管制与制度的关系进行的分类

按政府管制与制度的关系分类，可将政府管制分为：维护制度的管制；与制度无关的管制。前者是指政府管制的目标、措施和结果都是为了维护既存的制度；后者是指政府管制的目标、措施和结果与维护既存的制度没有关系。

5. 按政治制度的不同对政府管制的分类

按政治制度的不同对政府管制分类，可将政府管制分为：神治下的政府管制；人治下的政府管制；法治下的政府管制；礼治下的政府管制。或者划分为：专制制度下的政府管制；民主制度下的政府管制。

6. 按政府管制主体进行的分类

按政府管制主体进行分类，可将政府管制划分为：政府立法机构进行的管制；政府行政机构进行的管制；政府司法机构进行的管制。植草益做过相同的分类，他说：“社会公共机构进行的规制包括以下几种形式。(1)司法(法院)机关依据民法、刑法等进行的规制。(2)行政机关(内阁、行政部门以及地方公共团体)依据反垄法、事业法、其它产业法、劳动法等进行的规制。(3)立法机关(国会及地方议会)对行政机关、公企业行为(预算的执行等)的规制。”^⑨由政府立法机构进行的管制、政府行政机构进行的管制和由政府司法机构进行的管制在管制对象、管制权限、管制原则等方面都会存在差异，不同类型的政府机构在政府管制中的作用也存在差异，同时在不同的政治体制下，不同类型的政府机构在政府管制中的权限可以存在很大的差异。

7. 按被管制者受到政府管制机构的数量多少进行的分类

按被管制者受到政府管制机构的数量多少进行分类，可将政府管制划分为：一元化管制与多重管制。前者指被管制者只受同一个政府管制机构的管制；后者指被管制者要受多个政府管制机构的管制。

8. 按被管制者受到政府管制机构管制项目数量的多少进行的分类

按被管制者受到政府管制机构管制项目数量的多少进行分类，可将政府管制划分为：单项管制与多项管制(复合管制)。前者指被管制者只受政府管制机构单一管制项目的管制；后者则指被管制者要受政府管制机构多个管制项目的管制。单项管制与多项管制(复合管制)都既可能在一元化管制下存在，也可能在多重管制下出现。多项管制(复合管制)中的一个特殊类型是组合管制，所谓组合管制是指被管制者同时接受政府管制机构一组管制项目的管制，例如电力供应企业同时接受政府电力管制机构供电量、供电价格的管制。

9. 按政府管制的性质进行的分类

按政府管制的性质进行分类，可将政府管制划分为：好的政府管制和坏的政府管制。性质界定的依据是政府管制对社会福利的净影响。如果政府管制导致的结果是社会福利的增加，则为好的政府管制；如果政府管制导致的结果是社会福利的减少，则为坏的政府管制。

10. 按政府管制的有效性进行的分类

按政府管制的有效性进行分类,可将政府管制划分为:有效的政府管制和无效的政府管制。政府管制的有效性的判别依据是什么呢?笔者认为应该以政府管制目标的实现程度为判别依据。如果政府管制实现了预定的目标,则为有效的政府管制;如果政府管制没有实现预定的指标,则为无效的政府管制。

五、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和社会管制的关系

笔者在前面已经给出了经济管制、政治管制和社会管制的初步的界定,由于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社会管制的关系密切,实际中,有些政府管制既属于经济管制,也同时属于政治管制与社会管制,或者同时属于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或者同时属于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例如,对出版行业的管制,既属于经济管制,也同时属于政治管制与社会管制;某些类型的出口管制(如核武器出口管制)既属于经济管制,也属于政治管制;对麻醉药品的管制,则既属于经济管制,也属于社会管制。基于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社会管制之间的密切关系,我们有必要对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社会管制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①。目的主要在于理清经济管制的范围,同时也在于纠正当前经济管制理论研究中存在的偏差——经济管制仅仅限定为自然垄断产业的管制^②。

(一) 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的关系

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既有明显的差别,但也相互联系,多种政府管制同属于两种管制的范围。

1. 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不同的方面

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的不同的方面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服务于政府的职能对象不同。经济管制服务于政府的经济职能,政治管制服务于政府的政治职能。政府的经济职能指的是政府在经济运行中的职责和功能,政府的政治职能指的是主要是政府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的职责和功能。由于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所服务的政府职能存在着差别,因此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在管制所要达到的目标、管制理念等等都会存在相应的差别。

(2) 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的目标存在着差别。经济管制服从于政府经济职能的实现,虽然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不同的经济体制下,政府的具体经济职能存在着差别,但经济管制作为实现政府经济职能的手段并不会发生变化,经济管制最终是要使经济更有效率地运行。政治管制服从于政府政治职能的实现,无论政府政治管制的形式、手段如何,最终都是要实现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的目标。

(3) 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的手段存在着差别。政治管制一般是使用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政治管制的威慑和惩戒一般来说,主要是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而经济管制则既使用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也使用经济手段,而且经济手段在经济管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经济管制的威慑和惩戒一般来说,都会要运用经济手段。

(4) 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在管制的领域方面存在着差别。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在管制的领域方面的确存在相同或交叉的地方,但是两者的差别也是存在的。政治管制的领域集中于政治活动,经济管制的领域则是经济活动。

(5) 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的实施所依赖的政府机构存在着差别。政治管制基本上依赖于军队、警察、司法机构和意识形态管制机构,而经济管制一般来说更多地依赖于政府的经济管理机构,这些机构往往既有经济管制的立法权,也有

经济管制的行政执行权,甚至司法权。

(6) 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对于意识形态的依赖程度存在很大的差别。政治管制对于意识形态的依赖程度远远超过经济管制,实际上,政治管制一方面要维护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作为政治管制的目标之一),另一方面又要依靠意识形态的控制来实现政治管制的目标,失去对意识形态的控制,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维护既存的政治制度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意识形态管制是政治管制的十分重要的手段。经济管制的意识形态和制度属性也是存在的,但是非意识形态和非制度属性的功能远远超过维护意识形态和制度方面的功能,意识形态管制在经济管制中的作用要远远小于其在政治管制中的作用。

由于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服从于政府不同的职能和目标,由于政府政治职能和经济职能的差别的存在,目标的差别,也就产生了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相冲突的可能性,从而就意味着可能会出现这样几种情况: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的目标相冲突;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的规则相冲突;经济管制机构与政治管制机构的权利相冲突;应该取消或者应该放松的经济管制可能因为政治管制的需要而不能取消或者放松;政治管制可能会使得经济管制难以实行;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的范围可能相冲突,政治管制的范围可能会延伸至经济活动。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相冲突的可能性是我们研究经济管制的有效性、经济管制制度的改革等问题时必须考虑到的。

2. 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相同或者相互联系的方面

两者相同或者相互联系的方面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无论是经济管制,还是政治管制,都是政府管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实施主体都是政府,都是政府应该承担的职能。

(2) 无论是经济管制,还是政治管制,都具有强制性。

(3) 无论是经济管制,还是政治管制,都具有层次性。尽管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的内部层次存在差别,但层次性本身都是存在的,两者都存在管制的核心层和次级层次。

(4) 无论是经济管制,还是政治管制,都是依靠政府的科层组织来实施的。没有科层组织,经济管制和政治管制都无法落实。

(5) 无论是经济管制,还是政治管制,其实施的有效性都取决于政府的效率。政府效率越高,经济管制和政治管制越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管制目标越能得到实现。

(6) 无论是经济管制,还是政治管制,管制的具体内容、管制的具体手段,甚至于管制的具体范围都既具有稳定性,又具有变化性。

经济管制和政治管制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从管制的实施和管制目标的实现来看,政治管制既可能为经济管制的实施和经济管制目标的实现创造有利的条件,也可能损害经济管制的实施和经济管制目标的实现,从而损害经济发展。反过来,经济管制既可能为政治管制的实施和政治管制目标的实现提高有利的条件,也可能损害政治管制的实施和政治管制目标的实现(例如电力供应或者公共交通服务管制失效,导致电力不能正常供应,公共交通服务不能正常提供,就可能出现损害政权稳定性的事件,政治管制的实施就会出现困难)。两者的这种关系在历史上,在当代都通过许许多多的事件表现了出来。基于政府政治职能和经济职能一般所存在的主从关系,政治管制与经济管制之间也存在着这种主从关系,这样经济管制就可能被作为实现政治管制的手段,经济管制目标被迫让位于政治管制目标,而有利于政府

政治职能实现的管制并不一定会与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相协调,因此,如何设定政治管制的边界、原则,或者如何限制政府的政治管制,使其不会损害经济管制,是政府管制研究要解决的问题,也是经济管制研究要考虑的问题,必须坚持的一个原则是经济管制要具有独立性。

(二) 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的关系

1. 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范围的界定

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的关系更为复杂,最主要的是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的范围(边界)的确定面临着困难,因此我们首先需要讨论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的范围。由于目前国内关于经济管制问题的文献研究这一问题的思路或者引用的文献基本上源自于日本经济学家植草益的分类,而且只取其中的直接说明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的含义的内容,从而无法得见植草益有关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分类的原因。因此有必要直接引述植草益有关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分类问题的论述。植草益在其所著《微观规制经济学》第一章第五节即“‘公的规制’的定义”一章中,首先说明了如果按照金泽良雄的定义,公的规制的含义就是“在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经济体制条件下,以矫正、改善市场机制内在的问题(广义的‘市场失灵’)为目的,政府干预和干涉经济主体(特别是企业)活动的行为。”^①他说,按照这个定义,与广义市场失灵相关的法律制度以及政策都应该被包括在金泽良雄所界定的公的规制的范围之内,由此以下8类政策均包括在公的规制中,具体是:

(1) 主要是以保证分配的公平和经济增长和稳定为目的的政策——财政、税收、金融政策。

(2) 主要提供公共物(包括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政策——公共事业投资,社会公共服务的提供,福利政策等。

(3) 主要是处理不完全竞争的政策——反垄断法,商法,依据民法产生的规制企业活动的政策。

(4) 主要以处理自然垄断为目的的政策——在公益事业等领域的进入、退出、价格、投资等规制政策。

(5) 主要以处理非价值性物品和外部不经济为目的的政策——防止和缓解在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社会问题的规制政策。

(6) 主要以处理信息偏在为目的的政策——保护消费者利益,公开信息,对广告和说明制约,知识产权的赋予等。

(7) 与多样化的市场失灵相关的政策——产业政策(新产业政策,不景气产业的结构调整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等)和科学技术振兴政策(包括专利、实用新法、设计、商标和著作权在内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政策和规格统一化政策)。

(8) 其他政策——特别是劳动政策(与劳动转移,劳动条件,工会,劳动环境等相关的政策),以及与土地、自然资源相关的政策。^②

在上述8类政策中,植草益认为(1)不属于微观规制的范畴,(8)属于劳动经济学的研究范围,通常不包含在《微观规制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内(这里要注意,他只是说通常不包含在“《微观规制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内”,而并没有说(8)不属于微观规制的范畴),而(2)-(7)则是“对微观经济的公的规制”。对于属于“对微观经济的公的规制”的政策,他首先按照规制的目的和手段将它们分成三类:

其一是公的规制(2)的政策,这类政策以提供公共物品为目的,因此可称为“公共供给政策”。

其二是公的规制(7)的政策,这类政策以解决不完全竞争和风险等为目的,以货币和非货币手段引导经济主体的活动,因此可称为“公共引导政策”。

其三是公的规制(3)-(6)的政策,这些政策以解决不完全竞争、信息偏在、自然垄断、外部不经济和非价值性物品等市场的失灵为目的,乃依法律权限制约经济主体活动的行为,它们可称为“公的规制政策”。这一界定基本符合其在《微观规制经济学》研究中所确定的研究内容的范围,即“公共的规制”(“社会公共机构依照一定的规则对企业的活动进行限制的行为”)^③。

在“公的规制政策”中,(3)和(6)乃以形成和维持公平竞争为目的,政府不直接介入经济主体的决策,他将它们称为“间接规制”;而(4)和(5)以预防出现“不期望出现的市场结果”为目的,“并且这些规制具有依据由政府(行政机构)认可和许可的法律手段直接介入经济主体决策的特点”,他将它们称为“直接规制”。

他说,根据美国一些学者的分类,直接规制可分为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认为大体上是处理自然垄断(4)和信息偏在问题(6)^④的规制称为经济性规制,将处理外部不经济和非价值性物品的规制称为社会性规制。^⑤

植草益分别给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下了定义。他说,经济性规制指的是“在存在着自然垄断和信息偏在问题的部门,以防止无效率的资源配置的发生和确保需要者的公平利用为主要目的,通过认可和许可的各种手段,对企业的进入、退出、价格、服务质量以及投资、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活动所进行的规制。”^⑥社会性规制则是以保障劳动者和消费者的安全、健康、卫生、环境保护、防止灾害为目的,对物品和服务的质量和伴随着提供它们而产生的各种活动指定一定标准,并禁止、限制特定行为的规制。^⑦植草益还具体说明了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所包括的内容。^⑧从植草益所界定的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的内容来看,虽然经济性规制的内容基本上限于完全的经济活动,但是由于其包括了“信息偏在问题”,因此很难说经济性规制的内容就完全是经济活动,从社会性规制的内容来看,其包括的内容非常广泛,既有社会活动,也有经济活动,也很难说称为社会性的规制就很合适。这里不是说植草益的界定是错误的,研究者进行研究时,只要对于进行研究所涉及的概念没有形成公理,研究者就应该对这些概念做出界定。但是,不能认为这些界定就是成熟的或完善的。植草益也说,关于“公的规制”有不同的观点,分类也不同,“这些差异反映了学者们所关注的差异和时代的差异,都不能说哪一种观点是完全正确的。”^⑨

一般性地对经济管制和社会管制的分类,特别是仅仅接受某一位学者的界定,不便于我们明确两者的关系,特别是由于两者的界限本身并不是一目了然,因此有就此进行讨论的必要。笔者的思路是依据管制的范围的宽窄对经济管制进行分层,相应地也是对社会管制的分层。具体的分层是:

第一个层次的经济管制是最狭义的经济管制,这个层次的经济管制是指对自然垄断产业的管制。从西方国家的经济学家所讨论的经济管制问题来看,他们所指称的经济管制基本上都是指政府对自然垄断产业的管制。虽然,有时他们也称其为产业管制,但实际上仅仅是指产业管制中的自然垄断产业管制。西方国家的经济学家一般是从这个层次的经济管制来界定经济管制的,斯蒂格勒(Stigler, George J.) (“Stigler”有不同译法,有的译为“斯蒂格勒”,有的译为“施蒂格勒”,为统一,除书名中依照出版物的译法外,以下其他一律采用“斯蒂格勒”的译法——笔者注)所著的《经济管制理论》最为典型,虽然论文标题称经济管制理论,但实际上研究的只是自然垄断产业的政府管制问题。^⑩因此,这些国家的经济文献中对于经济管制问题的讨论,多集中于对进入管制、价

格管制、供应管制、管制合谋、管制激励这一类问题的讨论。对自然垄断产业的管制只是经济管制的一个组成部分^⑨。按照最狭义的经济管制的界定,除了自然垄断产业的管制外,其他的不属于政治管制的政府管制都可归入社会管制的范围,这是最广义的社会管制。

第二个层次的经济管制是次狭义的经济管制,这个层次的经济管制是指对公用事业的管制。自然垄断产业是公用事业的主要组成部分,但公用事业的范围要超过自然垄断产业,公用事业管制的范围自然要超过最狭义的经济管制的管制范围。按照皮埃尔·B. 马塞的界定,“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是在一定的经济和技术状态下,社会的每一个成员只要付出合理的价格就有资格享受,但又不能通过通常的市场渠道对那些商品和服务进行令人满意的分配。负责分配这些商品和服务的组织被称为公用事业,其特征不在于管理他们的法律制度,而在于其所使用的资本的性质(即不管他是公共的、私人的或是混合的)。”^⑩除了自然垄断产业,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航空运输业、邮政行业、广播行业、城市出租车服务行业,甚至长途卡车运输业等行业也包括在公用事业的范围内。按照次狭义的经济管制的界定,除了公用事业管制外,其他的属于政治管制的政府管制都可归入社会管制的范围,这是次广义的社会管制。

第三个层次的经济管制是狭义的经济管制,这个层次的经济管制是指产业管制。这里的产业除了公用事业之外,还包括金融行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投资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其他政府认为要进行进入管制或者价格管制或者供应管制等的行业。产业管制的范围要比公用事业管制的范围广得多,但是产业管制的范围不可能涵盖名副其实的经济管制,因为虽然产业管制的范围不限于公用事业,但产业管制是对具体的产业进行的管制,管制的对象是该产业的生产(经营)者(供方),这种管制基本属于“一对一”的性质,亦即管制的依据是针对被管制产业的专门法律,而且有专门的管制机构进行管制,管制内容多在进入管制、价格管制、供应规则和供应量的管制、信息供应管制这几个方面。按照狭义的经济管制的界定,除了产业管制外,其他的属于政治管制的政府管制都可归入社会管制的范围,这是次狭义的社会管制。

第四个层次的经济管制是广义的经济管制,这个层次的经济管制包括所有经济活动领域的政府管制。无论是生产活动,还是流通活动,抑或分配活动、消费活动,无论是生产要素市场,还是产品市场,无论是生产者,还是消费者,无论是私人部门,还是政府部门,抑或非营利部门,无论是竞争性行业,还是垄断性行业,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管制都包括在广义的经济管制的范围内。这样诸多被归于植草益“社会性管制”的内容都应该归属于经济管制。与广义的经济管制相对应的乃是纯粹的社会管制(例如人口生育管制、节日庆典活动管制、对精神病人的管制、对非政治犯犯罪者的管制、对传染病患者的管制等),这是最狭义的社会管制。

前已论及,作为经济管制的一般理论,经济管制应该采用广义的经济管制范畴。对于中国经济管制体制的改革和建设来说,无论将研究限定于自然垄断产业管制或者公用事业管制问题,还是将研究限于产业管制问题,都是不够的,我们迫切需要的是对广义的经济管制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和系统的研究。因此,本文所采用的经济管制范畴等同于广义的经济管制,其他层次的经济管制则是作为经济管制的具体问题予以研究。由于经济管制范畴的这一界定,因此社会管制范畴就是最狭义的社会管制。

2. 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的关系

以上关于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的范围的说明已经从一个角度说明了两两者之间既有区别,也有联系的关系,因为有多种政府管制既可以说属于经济管制的范围,也可以说属于社会管制的范围,正因为两者的这种关系,笔者在上面才做了专门的讨论。下面笔者依据上文对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的界定,来分析经济管制与政治管制的关系。我们先来分析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的不同的方面。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的不同的方面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服务于政府的职能对象不同。经济管制服务于政府的经济职能,社会管制服务于政府的社会职能。由于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所服务的政府职能存在着差别,因此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在管制所要达到的目标、管制手段、管制机构等等都会存在相应的差别。

(2) 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的目标存在着差别。经济管制服从于政府经济职能的实现,经济管制最终是要使经济更有效率地运行,社会管制服从于政府社会职能的实现,最终是要实现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目标。

(3) 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的手段存在着差别。同政治管制一样,社会管制一般也是使用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主要是行政强制和刑事处罚;而经济管制则既使用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也使用经济手段,而且经济手段在经济管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4) 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在管制的领域方面存在着差别。社会管制的领域集中于社会活动,经济管制的领域则是经济活动。

(5) 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的实施所依赖的政府机构存在着差别。社会管制基本上依赖于警察和司法机构,而经济管制一般来说更多地依赖于政府的经济管理机构。

上面我们说明了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不同的方面,下面我们来说明两者相同或者相互联系的方面。两者相同或者相互联系的方面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无论是经济管制,还是社会管制,都是政府管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实施主体都是政府,都是政府应该承担的职能。

(2) 无论是经济管制,还是社会管制,都具有强制性。

(3) 无论是经济管制,还是社会管制,都具有层次性。尽管经济管制与社会管制的内部层次存在差别,但层次性本身都是存在的,两者都存在管制的核心层和次级层次。

(4) 无论是经济管制,还是社会管制,都是依靠政府的科层组织来实施的。没有科层组织,经济管制和社会管制都无法落实。

(5) 无论是经济管制,还是社会管制,其实施的有效性都取决于政府的效率。政府效率越高,经济管制和社会管制越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管制目标越能得到实现。

(6) 无论是经济管制,还是社会管制,管制的具体内容、管制的具体手段,甚至于管制的具体范围都既具有稳定性,又具有变化性。

经济管制和社会管制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从管制的实施和管制目标的实现来看,社会管制既可能为经济管制的实施和经济管制目标的实现创造有利的条件,也可能损害经济管制的实施和经济管制目标的实现,从而损害经济发展。反过来,经济管制既可能为社会管制的实施和社会管制目标的实现提高有利的条件,也可能损害社会管制的实施和社会管制目标的实现(例如进入管制过宽、过度,失业可能增多,生活水平可能下降,生活条件可能变差,感染传染病的人数可能增加,患精神病的人数也可能增加,社会管制的实施

难度就会增加)。经济管制和社会管制之间的这种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需要政府协调好两者之间的关系。

六、经济管制的分类与演变趋势

(一) 经济管制的分类

经济管制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美国经济学家史普博曾将经济管制分成三类,他说:“在诸如电力、通讯和管道运输等公用行业里,对价格、进入及服务质量进行管制,其目的是为了解决与进入壁垒有关的不充分竞争问题。治理空气与水污染以及自然资源枯竭的环境管制针对的是所谓的外部性——指那些第三方造成成本的交易。最后,产品质量、作业场所安全及合同条款的管制针对的则是所谓的内部性——即是说,市场交易的成本或收益并不反映在交易的条件里。”^⑩简而言之,经济管制包括针对进入壁垒的管制、针对外部性的管制和针对内部性的管制这样三类。国内一些学者也对经济管制的分类问题进行了一些研究,如王俊豪在《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基本理论及其在政府管制实践中的应用》一书中将经济管制分为经济性管制、社会性管制和反托拉斯管制,然后又分别对经济性管制、社会性管制和反托拉斯管制进行了更具体的分类,如将经济性管制分为价格管制、进入和退出管制、投资管制、质量管制。^⑪国内学者一般是采用植草益的前述分类。从经济管制问题的研究本身来看,经济管制的分类有必要拓展。下面,笔者从不同的角度或者说依据不同的标准对经济管制进行了分类。

1. 按经济管制对象(经济管制的被管制主体)进行的分类

由于管制对象可以依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因此按经济管制的对象进行的分类,可将经济管制依照对管制对象的不同分类标准具体划分为以下不同的类型。

(1) 对私人部门(企业、家庭)的管制、对公共部门的管制和对非营利部门的管制。

(2) 对自然人(居民)的管制和对法人(企业、政府、非营利组织)的管制。

(3) 对国内自然人(居民)和法人(企业、政府、非营利组织)的管制与对国外自然人(居民)和法人(企业、政府、非营利组织)的管制。

2. 按经济管制的动机和目的进行的分类

按经济管制的动机和目的进行分类,可将经济管制分为:为了公共利益的经济管制(经济管制的动机和目的是为了非排他性的公共利益);为了某个利益集团的经济管制(经济管制的动机和目的是为了某个利益集团的利益);为了统治者自身利益的经济管制(经济管制的动机和目的是为了统治者自身的利益)。

3. 按经济管制的管制主体进行的分类

按经济管制的管制主体进行分类,可将经济管制分为:由政府立法机构进行的经济管制;政府行政机构进行的经济管制;政府司法机构进行的经济管制。

4. 按经济管制的被管制者受政府管制的管制机构的数量进行的分类

按经济管制的被管制者受政府管制的管制机构的数量进行分类,可将经济管制分为:一元化管制与多重管制。前者指被管制者只受同一个经济管制机构的管制;后者指被管制者要受多个经济管制机构的管制。

5. 按被管制者受到政府管制机构管制项目数量的多少进行的分类

按被管制者受到政府管制机构管制项目数量的多少进

行分类,可将经济管制划分为:单项管制与多项管制(复合管制)。前者指被管制者只受政府管制机构单一管制项目的管制;后者则指被管制者要受政府管制机构多个管制项目的管制。单项管制与多项管制(复合管制)都既可能在一元化管制下存在,也可能在多重管制下存在。多重管制的一个特殊类型是组合管制,所谓组合管制是指被管制者同时接受政府管制机构一组管制项目的管制,公用事业管制往往具有组合管制的特点。

6. 按经济管制管制的行为进行的分类

按经济管制管制的行为进行分类,可将经济管制分为:

(1) 进入管制(投资方面、所有制性质、从业资格等)、生产经营管制(生产条件、生产对象/经营范围、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标准(内在质量、外在质量)、生产过程、生产结果、储存、运输、出售等)、退出管制、交易管制(公平交易、信息管制)、竞争管制(公平竞争)、价格管制、产量管制——生产者;

(2) 进入管制、消费过程管制[消费条件(如宠物饲养即有这方面的限制)、消费对象、消费方式(放音响、放鞭炮等等)、消费品的储存、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消费者;

(3) 进入管制、活动过程管制(活动条件、活动范围、活动方式等)——非营利机构(如希望工程)。

7. 按市场缺陷类型对经济管制进行的分类

按市场缺陷类型对经济管制进行分类,可将经济管制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维护产权的经济管制;

(2) 维护公平竞争的经济管制;

(3) 反对垄断、促进竞争(以提高竞争程度为目标)的经济管制;

(4) 限制竞争(维护国内生产者利益)的经济管制[如进口管制,对外国企业、外国非营利组织(如教育服务机构)、外国劳动力的进入管制等];

(5) 针对自然垄断的经济管制;

(6) 解决信息不对称(主要是要求信息的优势方增加信息的供应量)的经济管制;

(7) 解决外部经济效应的经济管制;

(8) 维护公平交易的经济管制;

(9) 促进交易,降低交易成本的管制(如政府担保管制);

(10) 解决非市场品和有害物品的生产和消费的管制;

(11) 维护公平分配的管制(如最低工资立法);

(12)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and 经济利益的管制(出口管制等);

(13) 解决宏观经济失衡或者经济危机的经济管制;

(14) 非理性行为管制(如强制义务教育)。

8. 按经济管制手段进行的分类

按经济管制的具体手段进行分类,可将经济管制分为:许可证管制;价格管制;数量管制;技术标准管制;信息公开(公告);处罚等。

9. 按经济管制范围的合理性进行的分类

按经济管制范围的合理性进行分类,可将经济管制分为:管制越位;管制适位;管制缺位。管制越位是指经济管制的范围超越了其合理边界,或者说政府对那些不应该由政府实行管制的领域,政府却实行了管制,如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管制,对竞争性行业产品价格的管制;管制适位是指经济管制的范围正好处于其合理的边界上,或者说应该由政府实行管制的领域,政府都实行了管制;管制缺位是指经济管制的范围没有达到其合理边界,或者说对那些应该由政府实行管

制的领域,政府没有实行管制,例如对自然垄断产业的产品产量和价格,政府是应该进行管制的,但却没有进行管制。就经济管制整体而言存在着管制越位、管制适位与管制缺位之分,就具体的产业来看,也存在着管制越位、管制适位与管制缺位之分,一个经济体既可能一方面存在着整体上的管制越位、管制适位与管制缺位,另一方面又存在着具体产业的管制越位、管制适位与管制缺位。

10. 按经济管制的程度进行的分类

按经济管制的程度进行分类,可将经济管制分为:管制过度;管制适度;管制不足。

11. 按经济管制机构管制的主动性进行的分类

按经济管制机构管制的主动性进行分类,可将经济管制分为:积极管制;消极管制。

此外,按管制方式,可以分为直接管制与间接管制,还可以按照其他一些标准进行分类。

(二) 经济管制演变的长期趋势

在经济管制的演变历史中,管制的突变经常出现,最近的典型案例就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几十个国家从较少管制计划经济时期的全面管制 全面的放松管制或取消管制。管制因为特殊的时期、因为特殊的原因在短期出现突变应该说难以避免。但是,管制的长期趋势是存在的,也是难以改变的,短期的突变最终会回复到经济管制长期演变的轨道上来。那么,经济管制具有何种长期演变趋势呢?总的来说,这种趋势就是经济管制具有长期扩展的趋势。具体表现在:

(1) 经济管制范围(领域)呈长期扩大的趋势。这一点非常明显,当代社会中,我们所受到的管制比人类社会过程中的任何时期都多,我们看到,大量的过去属于非政府管制范围的经济活动纳入到政府管制范围中来了(如劳动条件、食品卫生条件、产品的标准化),大量的过去属于私人管制、企业管制、非营利组织管制范围的经济活动纳入到政府管制范围中来了(如人口生育等),而且许多的管制领域是历史上未曾出现过的。为什么经济管制范围(领域)呈现出长期扩大的趋势呢?最重要的原因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一方面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人类经济活动的领域不断扩大,使不同经济单位之间的联系、社会生产的不同环节和不同部门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广泛,越来越频繁、越来越密切,经济单位经济活动的外部影响不断扩大,要求政府实行经济管制的领域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政府实行经济管制的能力不断提高,政府将实行经济管制的领域不断扩大的能力随之增长。同时,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带来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社会主流意识的变化也会促使经济管制领域的不断扩大。

(2) 经济管制的规模呈长期扩大的趋势。经济管制规模的扩大反映在政府经济管制机构的扩大、经济管制机构人员的增加、投入于经济管制活动的经济资源的增加等方面。经济管制规模长期扩大的趋势也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一方面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人类经济活动规模不断扩大,而且使人类经济活动的领域不断扩大,由此也就要求扩大经济管制规模,另一方面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政府扩大经济管制规模的能力不断增长,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供求两方面推动着经济管制规模的扩大。同样,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带来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社会主流意识的变化也会促使经济管制规模的不断扩大。

(3) 经济管制的专业化(分工)呈不断发展之势。经济管制的专业化(分工)的不断发展反映在原有的非经济管制机构派生出经济管制机构、综合性的经济管制机构派生出专业

性的经济管制机构、新设综合性的经济管制机构和专业性的经济管制机构、专业性的经济管制机构的进一步分化、经济管制法规从政府综合性管制法规中的分离、新的经济管制法规的产生、专门性的经济管制法规从综合性的经济管制法规中的分离、专门性的经济管制法规的不断细化等方面。在当代社会经济管制法规的数量之多和内容之细致、执行经济管制职能的经济管制机构的数量之多和专业化程度之高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未曾有过的,而这正是经济管制的专业化(分工)长期发展的结果。经济管制的专业化(分工)的长期发展是社会生产分工和专业化的不断发展、经济活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经济活动复杂性程度的不断提高所提出的要求,也是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带来的政府能力增长的表现。

(4) 经济管制的具体手段不断增加。经济管制的具体手段在管制手段的变迁过程中不断增加,在当代社会,许多经济管制领域都使用多种管制手段。经济管制具体手段不断增加可由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来解释,其一是经济活动领域的扩大、不同经济活动领域的运行规律的差别所产生的对于管制手段变化和多样化的要求,其二是不同手段有效运用的条件的变化提供了运用新的管制手段的条件或者产生了调整和采用多样化管制手段的必要性,其三是政府认识、掌握和运用不同的管制手段的优缺点的能力的增长。

(5) 经济管制在政府管制中的地位呈长期上升的趋势。经济管制在政府管制中的地位的提高反映在:第一,经济管制法规的数量比非经济管制法规的数量增长得更快;第二,经济管制机构的数量和投入的经济资源的数量比非经济管制机构的数量和投入的经济资源的数量增长得更快;第三,经济管制立法在政府管制立法中的地位相对上升,经济管制的执法对非经济管制的执法的影响增加;第四,经济管制机构的“话语权”相对上升;第五,经济管制受到公众更多的注意,对社会运行的影响增强。经济管制在政府管制中的地位上升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由其所决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社会主流意识的变化所决定的。

(6) 经济管制的制度化不断增强,经济管制制度不断完善。经济管制的制度化反映在经济管制的长期化、法制化、系统化等方面,经济管制长期的发展过程是经济管制由非制度化走向制度化、由不稳定的制度化走向稳定的制度化的过程,在经济管制发展的过程中,经济管制制度逐步得到改进,逐渐完善。经济管制制度化的不断增强和经济管制制度的不断完善是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要求,也是政府实施经济管制的能力逐步增长的结果。

经济管制的演变过程呈现出长期扩展的趋势,但是必须明白这种扩展是一个漫长的渐进的过程,经济管制扩展到何种程度不能依据超越社会生产力发展阶段的意识形态来决定,也不能以落后于社会生产力发展阶段的意识形态来决定,而是应该根据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阶段来决定,经济管制应该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应该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促进因素。

注释:

辞海编辑委员会:《辞海》,2275、223、1743、2276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1。

《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1259页,商务印书馆、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

见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中文版,译后记,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对 regulate 的词义解释是 control or direct(sth) by means of rules and restrictions。见《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

典》,1259页,商务印书馆、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中文版,1、1、1、19、19~20、2、22、22、22、22~23、24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斯蒂芬·布雷耶尔、保罗·W·麦卡沃伊:《管制与放松管制》,见约翰·伊特韦尔、默里·米尔盖特、彼得·纽曼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词典》,中文版,第4卷,137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美]丹尼尔·F·史普博:《管制与市场》,中文版,45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于立、肖兴志:《规制理论发展综述》,见于立、肖兴志主编:《产业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应用》,119页,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张嫻、马丽波:《规制经济学的产生与发展》,见于立、肖兴志主编:《产业经济学的学科定位与理论应用》,133页,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余晖:《受管制市场中的政企同盟——以中国电信为例》,见张昕竹主编:《中国规制与竞争:理论与政策》,25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王俊豪:《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基本理论及其在政府管制实践中的应用》,导言,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参见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中文版,2页,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夏大慰、史东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规制:理论、经验与改革》,见夏大慰主编:《产业组织:竞争与规制》,101页,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政治管制与社会管制之间也存在多方面交叉的地方,但政治管制与社会管制之间的关系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笔者认为中国经济管制问题研究所面临的问题,既有与西方国家相同的问题,例如自然垄断产业的管制与放松管制问题,但是也存在大量的不同于西方国家的问题,而且不同于西方国家的问题更多,因此仅仅按照西方经济学的研究范围来研究中国的经济管制问题,仅仅按照西方经济学家研究经济管制问题的思路来研究中国的经济管制问题,会将中国大量的应该研究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置于脑后,而且会混淆西方国家的面临的经济管制问题与中国所面临的经济管制问题的性质,这种理论研究是根本不能满足解决中国所

面临的经济管制问题的需要的。我们应该掌握西方经济学家对于经济管制问题的已有的研究成果,但绝对不能局限于西方经济学家研究管制问题的理论视野、框架、思路、方法、范围和结论(虽然我们要借鉴、吸收其中有价值的内容),而应该有我们自己对于经济管制问题研究的理论视野、框架、思路、方法、范围和结论。中国所面临的经济管制问题要远远超过西方国家所面临的经济管制问题,中国所面临的经济管制问题的性质与西方国家所面临的经济管制问题的性质存在很大的差异,中国经济管制制度与西方国家的经济管制制度存在着很大的差别,中国经济管制制度改革的性质、重点、范围、结构等等都不同于西方国家,仅仅追踪、依循西方经济学家对经济管制问题的研究是远远不够的,中国经济学家在经济管制问题的研究中,必须有全方位的创新。实际上,在西方国家的经济管制理论本身还很不完善,而且至今为止还没有关于经济管制问题的一般理论。虽然勒纳、卡恩、佩尔兹曼、斯蒂格勒等著名经济学家对于经济管制问题有相当多的研究,但是他们的研究都局限于经济管制的某一个方面,并没有对经济管制问题进行系统、全面的研究。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从表述上来看,这与作者直接规制和间接规制的分类有些矛盾,因为作者是将(6)归入间接规制的范畴。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参见斯蒂格勒:《经济管制理论》,载库尔特·勒布、托马斯·盖尔·穆尔编:《施蒂格勒论文精粹》,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如果将这个意义上的经济管制作为经济管制一般,不可避免地会造成经济管制研究范围、视野的狭窄。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皮埃尔·B·马塞:《公用事业定价》,见约翰·伊特韦尔、默里·米尔盖特、彼得·纽曼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词典》,中文版,第3卷,1141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美]丹尼尔·F·史普博:《管制与市场》,中文版,10~11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参见王俊豪:《政府管制经济学导论——基本理论及其在政府管制实践中的应用》,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武汉 430072)

武汉大学经济学系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Z)

(上接第70页)

四、利率期限结构理论研究展望

利率期限结构是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研究课题,越来越多的动态利率期限结构模型被提出来,同时也没有一个模型能很好地对利率的动态过程进行完善的描述。目前,国际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仿射期限结构模型、二次高斯模型(quadratic-Gaussian)、非仿射随机波动模型(non-affinevolatility),以及包含跳跃和制度转换的模型等,这些都有待我们进行深入的探索。

参考文献:

1. Ait-Sahalia, Y., 1996. "Testing Continuous-Time Models of the Spot Interest Rat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9, pp. 385-426.
2. Ait-Sahalia, Y., Kimmel, R., 2002. "Estimating Affine Multifactor Term Structure Models Using Closed-Form Likelihood Expansions." *Working Paper, NBER*.
3. Chan, K., Karolyi, G., Longstaff, F. and Sanders, A., 1992. "An Empirical Comparison of Alternative Models of the Short-term Interest Rate." *Journal of Finance*, 47, pp. 1209-1227.
4. Constantinides, G. M., 1992. "A Theory of the Nominal Term Structure of Interest Rate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5, pp. 531-552.
5. Cox, J. C., Ingersoll, J. E. and Ross, S. A., 1985. "A Theory of the Term Structure of Interest Rate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53, pp. 385-407.
6. Das, S., 2002. "The Surprise Element: Jumps in Interest Rate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106, pp. 27-65.
7. Duffie, D., Kan, R., 1996. "A Yield Factor Model of Interest Rates." *Mathematical Finance*, 6, pp. 379-406.
8. Durham, G. B., 2001. *Likelihood-Based Specification Analysis of Continuous-Time Models of the Short-Term Interest Rates*. Manuscript, Economics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9. Elerian, O., S. Chib, and N. Shepherd, 2001. "Likelihood Inference for Discretely Observed Non-Linear Diffusion."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Forthcoming.

10. Heath, D., R. A. Jarrow, A. Morton, 1992. "Bond Pricing and the Term Structure of the Term Interest Rates: A New Methodology for Contingent Claims Valuation."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60, pp. 77-105.

11. Ho, T. S. Y., and S. B. Lee, 1986. "Term Structure Movements and Pricing Contingent Claim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XII, pp. 1011-1029.

12. Hull, J., White, A., 1990. "Pricing Interest Rate Derivative Securitie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3, pp. 573-592.

13. Hull, J., White, A., 1993. "One-Factor Interest-Rate Models and the Valuation of Interest-Rate Derivative Securities."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28.

14. Jamshidian, F. A., 1995. "Simple Class of Square-root Interest Rate Models." *Applied Mathematical Finance*, 2, pp. 61-72.

15. Jones, C. S., 2000. *Nonlinear Mean Reversion in the Short-Term Interest Rate*. Manuscript, Simon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16. Li, M., Pearson, N. D. and Poteshman, A. M., 2001. *Facing up to Conditioned Diffusion*. Manuscript, Finance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17. Longstaff, F. A., Schwartz, E. S., 1992. "Interest-rate Volatility and the Term Structure: A Two-Factor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Journal of Finance*, 47, pp. 1259-1282.

18. Merton, R. C., 1973. "Theory of Rational Pricing."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ience*, 4, pp. 141-183.

19. Nowman, K. B., 1997. "Gaussian Estimation of Single-Factor Continuous Time Models of the Term Structure of Interest Rates." *Journal of Finance*, 14, pp. 721-738.

20. Stanton, R., 1997. "A Nonparametric Model of Term Structure Dynamics and the Market Price of Interest Rate Risk." *Journal of Finance*, 52, pp. 1973-2002.

21. Vasicek, O., 1977. "An Equilibrium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Term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5, pp. 177-188.

22. Zhou, H., 2001. "Jump-Diusion Term Structure and Its Conditional Moment Generator." *Working Paper, Federal Reserve Board*.

(作者单位: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长沙 410082)

(责任编辑:S)